

证券代码：000806

证券简称：\*ST银河

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#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1年2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克洋先生

6、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1月22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发布，具体详见该日披露的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网络投票情况

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

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（星期一）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  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（星期一）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### （三）出席人员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450,720,7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9779%

#### 1、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44,953,7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4536%。

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5,766,9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243%。

#### 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6,417,6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8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50,6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5,766,9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24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###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9,970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5%；

反对 66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9%；弃权 8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67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3056%；反对 66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870%；弃权 8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73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王圣礼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珂律师、李慧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王珂律师、李慧律师认为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德恒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